

# 文藻外語大學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8月20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民國104年9月9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04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一、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本校正式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

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特定對象學生之資格處理情形如下：

(1) 新生、轉學生及前一學期獲選為本校國際交換生，無國內成績者除外。

(2) 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予核發。
  - (2)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因休學致未完成學業者，於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視為該學年度已核發助學金，但於復學時，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3)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因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致未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4) 學生於第二學期改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核發1/2。
  - (5)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僅得補助全年補助金額之一半，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6)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轉入他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7) 學生完成他校第一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日間部學生應

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補助資格轉入申請，進修部學生應於註冊時向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辦理補助資格轉入申請。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

### 三、 補助標準、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級別		每學年補助金額		
級距	家庭年所得範圍	補助總金額	政府補助金額	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21,000	14,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	27,000	13,000	14,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	22,000	12,000	1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	17,000	7,000	10,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	12,000	12,000	0

### 四、 辦理方式

- (一) 每年10月14日前，由學生自行至資訊服務入口網申請，並於登錄完成後3日內檢附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繳交至受理申請單位，日間部學生應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應繳交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應含家庭經濟條件列計人口。
- (二) 每年10月25日前，由受理申請單位確認學生資料後，統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將資料登錄至教育部查核平台。
- (三) 每年11月20日後，由受理申請單位通知學生教育部平台公告之查核結果。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於12月1日前檢附佐證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修正。
- (四) 第二學期開學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在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註記補助金額，並向教育部申請預撥補助經費。
- (五) 依教育部規定於4月底前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六) 補助金額扣除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後仍有餘額者，於申請次年6月底前進行差額退費申請作業。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